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5218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39 條前段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第 58 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一、妨礙都市計畫者。……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及○○等 2 筆地號土地建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領有 97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預計興建 2 棟地下 4 層、地上 3 層 RC 造建築物，因民眾檢舉

系爭工程地下 3 層實際上與一般建築物 1 樓齊平，整棟建築物外觀為 6 樓建築物等，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屬前本市建築管理處（自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16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以 99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963629700 號函通知系爭工程起造人

即

訴願人及監造人○○○建築師，於文到 7 日內釐清。嗣復經多次函請前揭起造人及監造人釐清，仍未獲釐清。嗣本府都市發展局至現場勘查審認，依據本府 75 年 12 月 11 日府工二字第 134917 號公告之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景美區○○段（○○路○○段以南、○○段以西、○○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系爭工程所在基地屬限建 3 樓以下建築地區，然現場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地上已係 7 層樓，與前揭都市計畫規定不符，乃以 101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70363700 號函命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修改並辦理變更設計，並副知系爭工程監造人。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前揭函，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該案並未記載命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系爭工程修改及變更設計之法令依據及理由，又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非系爭工程之起造人或監造人，本府都市發展局何以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系爭工程修改及變更設計？即非無疑等情，乃以 102 年 1 月 11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02700 號訴願決定

: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認系爭工程起造人原為○○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已變更為訴願人，乃依建築法第 39 條等規定，以 102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

第 10

23039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命其依規定修改並辦理變更設計。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工程興建與本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不符，與起造人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未依規定申請有何關聯？訴願人究有無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均未見本府都市發展局查明。則本府都市發展局逕引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命起造人修改並辦理變更設計，適用法律不無疑義等為由，乃以 102 年 6 月 25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96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嗣本府都市發展局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另以 102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5218500 號函，依建築法第 58 條第 7 款等規定，命其依規定修

改

並辦妥變更設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5218500 號函，係該局審認系爭工程

興建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 4 點規定，與本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不符，通知訴願人應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修改並辦妥變更設計。則訴願人所為變更設計之修改，仍需訴願人提出並經該局依法審核，作成許可與否之處分。是本府都市發展局前揭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通知變更設

計，並未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1226 號判決可資參照）。其內容僅係該局通知訴願人辦理系爭工程變更設計補正之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

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